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05年度易字第629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蕭永達
- 05

01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7 選任辯護人 劉思龍律師
- 08 被 告 鄭新助
- 09 0000000000000000
- 10 00000000000000000
- 11 選任辯護人 吳豐賓律師
- 12 被 告 簡焕宗
- 13 0000000000000000
- 14
- 15 選任辯護人 王怡雯律師
- 16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4年度偵字第1
- 17 7674號),本院判決如下:
- 18 主 文
- 19 本件免訴。
- 20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蕭永達、鄭新助與簡煥宗於民國103年1 21 0月13日上午9時30分許,因為見到當時食安問題引起民眾普 22 遍不安與廣泛注意,為求藉此吸引選民目光、搏取新聞版面 23 曝光度,竟以高雄市第二屆市議員候選人身分,在高雄市前 24 金區市○○路000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當時名稱仍為 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雄檢)大樓前方路面公 26 共場所,事先聯絡媒體記者並邀集眾多支持者前往圍觀。渠 27 等基於公然侮辱雄檢及 (案發時) 代表雄檢之蔡瑞宗檢察長 28 (就公然侮辱蔡瑞宗部分未據告訴)之犯意聯絡,由被告簡 29 焕宗與不詳民眾共同手拉上寫「敬悼高雄地檢署檢察長蔡瑞 宗雄檢已死(署名)高雄市議員蕭永達敬輓」之白布條,被 31

告鄭新助與被告蕭永達則一同站立在白布後方,由被告鄭新 助手拿白紙以麥克風大聲朗讀「…好商在此兮,為何雄檢後 知,身為市民兮,無言對無鄉親,雄檢雄檢兮,速速魂魄入 身,莫再渾沌兮,豈可自覺良好…」之話語侮辱雄檢,隨後 則由被告簡煥宗與被告蕭永達先後接續以麥克風出言批評雄 檢。語畢,被告蕭永達旋又口出「雄檢,過橋」之咒罵雄檢 話語。渠等嗣見要求雄檢派人受領祭文與輓聯未果,乃由被 告蕭永達將前侮辱雄檢用之輓聯布條放入外貼有「雄檢已 死」白紙之牛皮紙袋內,再手持該紙袋,與被告鄭新助、簡 焕宗共同步行穿越雄檢市中一路活動鐵門, 走向建築物大門 左側,由被告蕭永達將該有「雄檢已死」大號文字之牛皮紙 袋貼在牆上。隨後,被告蕭永達、鄭新助、簡煥宗再先後全 體、兩兩輪流與單獨以手按住該牛皮紙袋,作勢共同表態侮 辱雄檢並讓在場媒體記者拍攝。隨後,渠等見侮辱雄檢目的 已達即率眾離去。因認被告蕭永達、鄭新助、簡煥宗(下稱 被告3人)係共同涉犯廢止前刑法第140條第2項之侮辱公署 罪嫌。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二、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4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予以比較適用者,係指被告行為後至裁判時,無論修正前之法律,或修正後之法律,均構成犯罪而應科以刑罰者而言。倘被告之行為,在修正前之法律雖有處罰明文;但修正後之法律,因犯罪構成要件之變更,已無刑罰之規定時,則屬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之範圍,即無刑法第2條第1項之適用,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4款諭知免訴之判決,不發生依刑法第2條第1項為比較,再以行為不罰為由,判決無罪之問題(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175號、96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 三、查被告3人行為時,刑法第140條原有第2項侮辱公署罪之規定(依行為時刑法第140條規定:「〈第1項〉於公務員依法

01 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 22 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百元以下罰金。〈第2 (33 項〉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然於行為後,刑法第 (44 140條業經立法院於110年12月28日三讀通過,修正第1項規 定,並刪除第2項,經總統於111年1月12日公布,於同年1月 (54 14日施行,是公訴意旨認被告3人有侮辱公署之犯罪事實, (65 然依新修正後之刑法,已將對於公署公然侮辱之行為廢止其 (76 刑罰,而予以除罪化,即應為免訴判決之諭知,並不經言詞 (77 辩論為之。

- 1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4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1 文。
- 12 本案經檢察官劉俊良提起公訴。
-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1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毓良
-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 19 送上級法院」。
- 20 中華 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 21 書記官 劉容辰